

許茂林先生清寒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含一年級新生)。
2.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逢變故仍能勵志向學者。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4. 前一學年度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5. 第一學期入選獲頒本項獎助學金者，於第二學期得繼續申請並列入優先遴選。

二、獎助名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 18 名。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讀書計畫(短期和長期)或畢業後之生涯規劃(格式如申請表附件)。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村里長證明等)或家逢變故相關資料。

五、申請審核通過者，獎助學金由學校轉發。

六、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五)

七、受理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郭詩妘校安

Email：kikiguo@gms.ndhu.edu.tw

連絡電話：03-8906227